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 論文指導：
  - (一)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一）。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主聘、從聘教師。
  - (二) 指導教授因個人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並向本所提出完整書面申請(附表二)提經所長核備，若無違反本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學術倫理聲明書。聲明「在未經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應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學術倫理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學術倫理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 三、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10天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學術倫理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所務會議五天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論文口試申請程序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四、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共同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辦公室報備，所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辦公室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辦公室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